

閣下應將本節內容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參閱。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公司相信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閣下應細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顯示結果大不相同的主要因素的討論。

概覽

本公司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產能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有關資料亦顯示截至該日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本公司投入逾60%的產能生產特種芒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本公司實際成為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根據 Behre Dolbear 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佔國內及全球芒硝市場份額約23.2%及11.3%。

本公司正大幅增產，廣濟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已落成，並開始商業生產，使本公司總合併年產能由0.6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的1.6百萬噸。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在牧馬礦區分別完成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和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受索郎多吉先生共同控制，故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自營業紀錄期間開始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撰。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綜合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且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實際註冊成立日期（倘有關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並未存在）起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載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且現有組織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實際成立日期（倘有關公司於該等日期並未存在）起一直存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呈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撰，猶如現有組織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下表載列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損益表及其他特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204,755	371,530	1,140,354
銷售成本.....	(112,430)	(151,295)	(343,794)
毛利.....	92,325	220,235	796,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18	5,324	3,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65)	(6,912)	(11,147)
其他經營開支.....	(14,429)	(69,223)	(67,878)
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	—	—	(8,280)
經營溢利.....	57,949	149,424	712,383
財務成本.....	(7,079)	(34,521)	(98,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70	114,903	613,583
所得稅開支.....	(1,616)	(25,901)	(171,503)
年度溢利.....	49,254	89,002	442,080
下述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029	78,950	429,739
少數股東權益.....	5,225	10,052	12,341
	49,254	89,002	442,080
每股盈利 — 基本 ⁽¹⁾	2.90分	5.19分	28.27分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並假設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已發行1,520,000,000股股份（已計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七A節附註2(e)所述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而計算。

由於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對本售股章程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公司業務、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過往及日後一直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包括下述因素：

中國傳統下游市場增長。中國芒硝傳統下游市場為洗滌劑、紡織及玻璃等行業。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芒硝消耗量超過75%來自洗滌劑、紡織及玻璃等行業。Behre Dolbear 亦預測，該等行業於短期內將仍是中國芒

財務資料

硝需求的主要來源。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隨着過去七年中國經濟迅速穩步發展，國內芒硝消耗量平均每年按約16%的比率增長。然而，現在全球經濟下滑，國內主要傳統下游市場與多個新增應用範圍對芒硝的消耗量增長已逐步放緩。請參閱「行業概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收入分別有98.7%及99.1%來自國內銷售。

產能增長。本公司的收入視乎產量及產能而定，而芒硝產品產量受芒硝開採及加工工序的產能所限。本公司於廣濟礦區完成興建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將本公司的總合併年產能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的1.6百萬噸。該新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試產。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在牧馬礦區分別完成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及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芒硝總產能及產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噸)	
截至該日芒硝開採及生產能力 (噸每年) ⁽¹⁾	500,000	1,600,000 ⁽²⁾	1,600,000 ⁽²⁾
截至該日止年度所生產的芒硝 ⁽³⁾	504,199	694,708 ⁽⁴⁾	1,516,076

附註：

- (1) 開採及生產能力指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設計產能。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開採及生產能力由每年0.5百萬噸增至1.6百萬噸。該數字包括大洪山礦區年產能0.6百萬噸及廣濟礦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投產的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
- (3) 包括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
- (4) 位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試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為90,869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可營運的日數高於行業標準300日，故本公司產量可超過設計產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所呈列以合併年產能1.6百萬噸運作的首個完整期間，期內芒硝產量約為1.5百萬噸。由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試產，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並不包括以年產能1.6百萬噸生產的完整期間。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本公司普通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平均售價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重大波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普通芒硝 — 國內 ⁽¹⁾	300	278	313
普通芒硝 — 出口	454	379	568
藥用芒硝	1,899	1,934	1,939
特種芒硝	—	858	856

附註：

(1) 包括售予出口本公司產品之分銷商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芒硝產品的國內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7.3%。由於本公司將向客戶付運產品的運輸成本計入國內平均售價，故此銷售予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國內平均售價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芒硝國內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6%，主要因為本公司能將上升的煤炭成本及運輸成本轉嫁予客戶所致。請參閱「一煤炭成本」。本公司向國內普通芒硝客戶徵收上述額外收費，以彌補將普通芒硝由生產設施運送至毗鄰眉山火車站之倉庫的運輸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芒硝的出口平均售價下跌16.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貨物自倉庫運至海關的運輸成本計入出口售價以致運輸成本下降，而運輸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本公司倉庫附近的海關辦事處辦理清關次數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芒硝出口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49.9%，是由於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全面增加及以有利平均售價向更多海外客戶銷售。本公司藥用芒硝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9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9元，本公司認為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逐漸重視藥用芒硝品質及生產程序，讓本公司有機會提高藥用芒硝的平均售價。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銷售特種芒硝，故該產品的售價一直按個別合約釐定。基於多間芒硝生產商正擴充產能，故短期內的價格即使上升亦不會大幅上揚。由於中國高產量生產商的數目眾多，加上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故此不排除芒硝生產商會割價促銷以爭取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芒硝需求。本公司的銷量取決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本公司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本公司已將芒硝年產能增至1.6百萬噸，並計劃日後再擴充產能。隨著本公司提高產能，芒硝產品的銷量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品銷量載列如下：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噸，百分比除外)					
普通芒硝—國內	424,094	83.8%	519,481	74.5%	459,346	30.6%
普通芒硝—出口	54,041	10.7%	12,912	1.9%	18,469	1.2%
普通芒硝總銷量	478,135	94.5%	532,393	76.4%	477,815	31.8%
藥用芒硝	27,971	5.5%	75,281	10.8%	99,080	6.6%
特種芒硝	—	—	89,270	12.8%	926,830	61.6%
芒硝總銷量	506,106	100.0%	696,944	100.0%	1,503,725	1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呈列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運營的首個完整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特種芒硝926,830噸，佔該期間芒硝總銷量61.6%。本公司預期特種芒硝的銷售收入日後會繼續佔本公司收入大部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芒硝銷量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0.3%，主要是由於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的產能更多的被分配用於生產藥用芒硝。然而，近期爆發全球經濟危機，預期未來兩年中國、亞洲其他地區及南美洲對洗滌劑、紡織品及玻璃的需求增長會放緩，芒硝在該等地區的消耗量僅會輕微增長。

煤炭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36.3%、37.6%及45.9%。本公司為採礦業務及生產設施開設的火力發電廠使用煤炭，預期煤炭成本日後將繼續佔銷售成本最大部份。中國煤炭的供求量及本公司所採購煤炭的熱量含量是影響煤炭採購價格的主要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每噸煤炭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185元、人民幣192元及人民幣270元。由於本公司煤炭消耗量增加且持續基於熱量含量採購煤炭，故儘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煤炭平均價格下降，但本公司煤炭的購買價上升。本公司致力採購熱量含量較高的煤炭以控制能源成本，從而提高煤炭利用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基於熱量含量或煤炭預計消耗量採購煤炭。隨著本公司的產能增加，預期煤炭消耗總量亦會增加，惟所生產每噸芒硝的煤炭消耗量則會減少。

包裝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包裝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3.8%、22.0%及16.9%。包裝成本主要與本公司藥用芒硝銷售相關。由於藥用芒硝包裝較為昂貴，且顧客要求以較包裝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更小的包裝袋運輸相關產品，故藥用芒硝的包裝成本較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銷量大增。

運輸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由於出口銷量減少，而銷售予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的客戶的銷量大幅增加，故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運輸成本有所降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為本公司將普通芒硝運送至毗鄰眉山火車站的倉庫的運輸成本。

產品組合及溢利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增加藥用芒硝銷量，並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特種芒硝。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溢利率均大幅高於普通芒硝。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5.1%、59.3%及69.9%。本公司經參考交貨地點與本公司倉儲設施之間的距離將運輸成本計入售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客戶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產品，導致普通芒硝產品的溢利率減少。

出口銷量。本公司的出口銷量佔總銷售量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取消有關本公司產品的出口銷售退稅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出口退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取消。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由於美元(本公司出口銷售的主要計值貨幣)貶值及取消出口退稅，故此本公司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更專注國內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增若干出口客戶，故本公司的出口銷量微增。

全球供應及產能。本公司芒硝產品的需求及定價受芒硝全球供應影響，而全球供應取決於本公司競爭對手經營採礦業務的能力及產能。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如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則未必可維持現有市場地位」。

四川省地震的影響。受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的地震及餘震所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維修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及存貨撇銷人民幣0.9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活動涉及營運風險及危險」。

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指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而且若本公司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會使結果大相逕庭的政策。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須採用會計政策並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特定情況下合理地預計未來事件)，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本公司確認以下會計政策對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有減值，或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資產可收回數額為個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差額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惟資產本身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者，可收回數額則會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當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將視作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所使用稅前折現率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減值虧損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先前確認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不同時方會撥回，惟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增加款項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該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為進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於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及附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已獲履行、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按大相逕庭的條款由相同借方的其他金融負債替代，或大幅修訂現有負債條款，該替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須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留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的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還款狀況以及與集團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逆轉。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若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的差額計算。有關的減值虧損數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表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減任何確定的減值數額。減值債務一經評定為無法收回時即會終止確認。

若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按擬定用途將該資產達致投入運作狀況與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開支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項目在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下述有關政策計算折舊。

財務資料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盈餘入賬列作權益，除非該資產之賬面值於早前曾有重估損值或減值虧損則另作別論。倘已於損益表確認損值，則有關重估增值會計入損益表，增值餘額則會在重估儲備處理。因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減少，會與同一資產相關的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相抵銷，餘下損值則在損益表確認。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撥備，以撇銷估計使用年期的成本或重估金額：

樓宇及開採建築	1至38年
電腦設備	2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4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2年
汽車	5至20年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表。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倘與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定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該等項目的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於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動用時確認。

倘暫時差額來自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不會就有關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相反，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獲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將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預期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適用的稅率作出。

倘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撥備及或有負債

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款額為預計日後須用以承擔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於損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當流出經濟利益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完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日後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編撰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而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恰當時，會考慮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實際情況。

本集團依賴自營運產生盈利及現金流入的能力及本身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和融資需求。管理層經考慮對日後本集團來自營運的盈利及現金流入的預測及本身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後，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撰本公司財務報表。倘上述任何情況出現不利轉變，則可能須以其他基準編撰本公司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並

財務資料

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撰。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資產值至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損益表內若干項目說明

收入

本公司所有收入來自銷售芒硝產品。收入指本公司銷售芒硝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增值稅及退貨。本公司收入根據芒硝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計算。本公司亦將運輸成本計入平均售價。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產品的收入額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普通芒硝—國內.....	127,097	62.1%	144,510	38.9%	143,995	12.6%
普通芒硝—出口.....	24,536	12.0%	4,895	1.3%	10,491	0.9%
藥用芒硝.....	53,122	25.9%	145,567	39.2%	192,163	16.9%
特種芒硝.....	—	—	76,558	20.6%	793,705	69.6%
總計.....	<u>204,755</u>	<u>100.0%</u>	<u>371,530</u>	<u>100.0%</u>	<u>1,140,354</u>	<u>100.0%</u>

本公司過往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普通芒硝。由於本公司已擴充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產能，故近期亦專注於銷售該兩種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芒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呈列以合併年產能1.6百萬噸營運的首個完整期間。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電力成本、折舊開支及維修保養開支。銷售成本現確認為存貨，其後於確認銷售貨品收入時確認為銷售成本。主要原材料成本包括煤炭和包裝成本。付運產品予客戶、倉儲設施及出口報關的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而非計入銷售成本。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銷售成本款項及所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原材料						
煤炭.....	40,843	36.3%	56,877	37.6%	157,663	45.9%
包裝 ⁽¹⁾	15,482	13.8%	33,236	22.0%	58,103	16.9%
其他 ⁽²⁾	15,024	13.4%	17,759	11.7%	37,170	10.8%
總計.....	71,349	63.5%	107,872	71.3%	252,936	73.6%
勞工.....	15,468	13.7%	17,375	11.5%	27,183	7.9%
電力.....	8,814	7.8%	9,845	6.5%	15,897	4.6%
折舊.....	8,724	7.8%	10,247	6.8%	37,930	11.0%
出口稅.....	3,712	3.3%	1,003	0.7%	—	—%
其他 ⁽³⁾	1,562	1.4%	1,542	1.0%	5,948	1.7%
成品變動.....	1,037	0.9%	680	0.4%	(2,812)	(0.8)%
資源稅 ⁽⁴⁾	1,764	1.6%	2,731	1.8%	6,712	2.0%
總計.....	112,430	100.0%	151,295	100.0%	343,794	100.0%

附註：

(1) 包括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包裝。藥用芒硝包裝成本較高。

(2)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零件、生產工序及爆破活動所用化學品。

(3)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保養開支及開採及生產間接開支。

(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試產，故廣濟礦場的資源稅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原材料成本為本公司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63.5%、71.3%及73.6%。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大部份為煤炭及包裝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根據熱量含量或煤炭消耗量採購煤炭。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成本主要來自本公司位於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的燃煤電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成本來自經營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的燃煤電廠。本公司擴充產能後，預計日後煤炭消耗量會上升。

隨著芒硝銷量增加，本公司包裝成本日益上升。本公司包裝成本增加主要與藥用芒硝銷售相關。由於藥用芒硝以較普通芒硝或特種芒硝小的包裝運送，故此包裝成本較高。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包裝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銷量大幅增加，加上本公司產能大幅提高使整體銷量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位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資產折舊，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增加。本公司預計，牧馬礦區將興建的生產設施竣工及投產後，折舊開支會進一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人民幣796.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5.1%、59.3%及69.9%。本公司毛利率主要受本公司客戶是否自本公司倉儲設施自行提取貨物及本公司產品組合影響。本公司經參考交貨地點與本公司倉儲設施之間的距離將運輸成本計入售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客戶從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導致本公司普通芒硝產品的利潤減少。本公司普通芒硝的溢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主要是由於煤炭成本上升。相較普通芒硝，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為高溢利率產品。本公司特種芒硝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9%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8%，主要是由於煤炭與其他原材料成本及折舊上升。本公司藥用芒硝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4%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7%，主要是由於煤炭成本、包裝成本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較高溢利率產品銷量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普通芒硝、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毛利率：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芒硝.....	35.4%	32.0%	28.2%
藥用芒硝.....	72.7%	75.4%	70.7%
特種芒硝.....	—	81.9%	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收取政府補貼、出售廢料及陳舊固定資產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所佔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運輸.....	23,031	93.7%	5,978	86.5%	10,068	90.3%
應酬.....	46	0.2%	83	1.2%	107	1.0%
辦公.....	173	0.7%	76	1.1%	89	0.8%
差旅.....	399	1.6%	58	0.8%	58	0.5%
出口包裝 ⁽¹⁾	238	1.0%	—	—%	12	0.1%
其他 ⁽²⁾	678	2.8%	717	10.4%	813	7.3%
總計.....	<u>24,565</u>	<u>100.0%</u>	<u>6,912</u>	<u>100.0%</u>	<u>11,147</u>	<u>100.0%</u>

附註：

(1) 出口包裝包括旨在確保包裝於海運時無損的出口銷售額外包裝開支。

(2) 其他包括折舊及僱員成本等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國內銷售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是因為向自行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將普通芒硝運送至毗鄰眉山火車站的倉庫的運輸成本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匯兌虧損、折舊及攤銷、律師費及專業顧問費、應收款項減值、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場使用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全球發售、撤銷四川省地震損失的存貨及捐贈的救災物資等相關開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在廣濟礦場試產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廣濟礦場應付的相關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場使用費。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等於計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後的本公司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溢利率等於經營溢利除以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712.4百萬元，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8.3%、40.2%及62.5%。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溢利率較普通芒硝高的藥用芒硝和特種芒硝銷量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已付貸款利息減資本化利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未完成資產成本之財務成本的資本化比率約為19.5%。資本化款項指直接用於相關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借貸成本。

未完成資產指牧馬礦區的採礦權以及廣濟礦區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樓宇及開採建築。

申報會計師表示，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釐定。根據其他經許可的處理方法，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直接所涉之借貸成本入賬列為資產成本。倘該等借貸資本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撥作資本，作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

根據信貸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借入的10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用於本公司注資川眉特芒、收購廣濟礦場及牧馬礦場以及建造廣濟礦區的樓宇及開採建築（即未完成資產）。此外，借貸成本亦容易識別。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資產的借貸成本可撥作資本。

所得稅開支

由於川眉特芒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產生收入，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所得稅開支均來自本公司國內經營附屬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產生的中國所得稅。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零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0%（30.0%為國家所得稅，3.0%為地方所得稅）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批准川眉芒硝轉制為外資企業，故此川眉芒硝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獲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按適用所得稅率之50%繳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川眉芒硝的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向地方稅務局繳納3.0%的地方所得稅。基於上文所述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的實際適用稅率分別為3.0%、18.0%及12.5%。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的適用稅率為1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律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應按25.0%的稅率繳稅，並取消現時稅務法律及法規適用的多項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可追溯享受現有稅收優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豁免繳納國家稅項，僅須按地方稅率3.0%繳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川眉特芒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稅。

財務資料

本公司預計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微乎其微。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香港稅務法規，按照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增幅為206.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6,830噸特種芒硝的銷售收入人民幣793.7百萬元及藥用芒硝銷量增加。藥用芒硝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幅為32.0%，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市場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增幅為127.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使產量增加而導致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原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幅為134.5%，主要是由於煤炭成本及包裝成本增加。煤炭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增幅為177.2%，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濟礦區的新生產設施的煤炭價格及耗煤量上升。包裝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幅為74.8%，主要是由於包裝成本較高的藥用芒硝銷量增加，加上本公司產能大幅提升令整體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6百萬元，增幅為261.7%，而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普通芒硝高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產品銷售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幅為41.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信貸協議所涉海外銀行賬戶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及出售廢料／陳舊固定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信貸協議所涉海外銀行賬戶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幅為61.3%，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幅為68.4%，主要是本公司將普通芒硝運送至毗鄰眉山火車站的倉儲設施的運輸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及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13.8百萬元、員工薪酬及工資人民幣8.6百萬元、全球發售專業費用人民幣10.1百萬元、董事酬金人民幣5.9百萬元、社保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折舊與攤銷成本人民幣8.6百萬元及因地震而撇銷存貨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安排銀行借貸的專業費用人民幣33.4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9.9百萬元、董事薪酬人民幣4.0百萬元、員工薪酬及工資人民幣4.2百萬元、社保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成本人民幣3.4百萬元。

受四川省地震及餘震所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維修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經營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4百萬元，增幅為376.8%，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40.2%及62.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幅為186.2%，主要是由於業務(包括於廣濟礦區及牧馬礦區建設及開發生產設施)融資之信貸安排成本所致。由於部份利息款項資本化為未完成資產成本，故此入賬的開支少於有關利息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分別須按12.5%及25.0%的稅率繳稅。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主要是由於川眉特芒溢利的所得稅增加及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擴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旭光及 Top Promise 同期的虧損增加，惟於計算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中國所得稅時不得用作扣稅。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1百萬元，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4.0%及3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加81.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芒硝產品總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6,106噸增加37.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6,944噸。銷量增長乃由於本公司開始銷售特種芒硝、藥用芒硝銷量增長及普通芒硝國內銷量增長，惟部份被普通芒硝出口銷量減少所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銷售在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生產的特種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89,270噸特種芒硝，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858元。藥用芒硝的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71噸增加169.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281噸，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市場需求增加。國內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094噸增加22.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9,481噸，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量增加可滿足市場需求的增加。出口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41噸減少76.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12噸，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因出口銷售額退稅取消及美元兌人民幣持續貶值而採取將銷售重點轉向國內的政策。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而使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51.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裝成本及煤炭成本增加。包裝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14.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裝成本較高的藥用芒硝銷量增加所致。煤炭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濟礦區燃煤電廠投產導致煤炭消耗量上升。勞工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濟礦區生產設施投產的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毛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138.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而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高溢利率產品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銷售額增加。部份升幅被出口銷量降低及售予遠離倉儲設施客戶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信貸協議所得的100百萬美元海外貸款的利息收入(於使用前存為銀行存款)增加，而部份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廢料及陳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廢料及陳舊固定資產收益增加主要為出售四川省眉山的店舖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類似出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71.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運輸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74.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運輸成本減少是由於出口銷售減少，而銷售予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之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及行政僱員薪金及有關設立海外辦事處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以及財務及會計部門的總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名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名。本公司的僱員平均年薪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00元增加89.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元。平均僱員薪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辦事處的僱員(平均薪金高於本公司中國僱員)人數增加，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兩名非執行董事及獎勵兩名執行董事而支付的酌情花紅，使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金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銀行借貸安排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9.9百萬元、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47,000元、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13,000元及設計費用約人民幣170,000元。慈善捐款的對象為海外機構。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乃與本公司終止在香港的前辦事處租約有關。設計費用乃為本公司企業形象設計的所有收費，包括設計本公司標誌、署名樣式及文具標誌。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經營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15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而經營溢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因資助國內經營(包括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的付款及於廣濟礦區及牧馬礦區建設及開發生產設施)之信貸安排成本所致。由於部份利息款項資本化為未完成資產成本，故此入賬開支少於有關利息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免稅期規定，川眉芒硝的所得稅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擴大。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擴大主要是由於旭光及 Top Promis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惟於計算川眉芒硝的中國所得稅時不得用作扣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的實際稅率為3.0%。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均相應上升。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80.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而本公司年內純利率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減少0.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過往現金需求主要涉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購採礦權、有關採礦及芒硝生產活動的成本及開支與償還銀行借貸。本公司的現金一直來自經營活動及國內外銀行貸款。本公司計劃獲取短期借貸為本公司提供營運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本來源無法滿足的本公司現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與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資金儲備以滿足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到期融資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計劃使用未提取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貸款的契約或保證該等借貸到期時安排足夠的融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0.3百萬元。

本公司計劃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短期與長期借貸撥付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本開支及其相關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計劃獲取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部份用作上市前擴充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本公司亦計劃獲取人民幣17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部份用作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擴充牧馬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特種芒硝生產設施。本公司計劃就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投資人民幣40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4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約人民幣241.4百

財務資料

萬元將用於購買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而人民幣164.7百萬元將用於建設牧馬礦區的樓宇及開採建築。此外，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投資人民幣72.3百萬元發展廣濟礦區的開採建築。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向本公司發出兩份承諾函，承諾若本公司能達成函件所列條件則會提供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該等承諾函合法有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部份將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信貸安排欠付貸方100百萬美元海外銀行貸款中的一部份，餘額將轉為按年利率13.5厘計息的一年期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信貸安排—上市後修訂」。

有關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本公司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28)	147,925	751,5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15	(707,386)	(799,8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52)	628,843	(2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	(1,365)	69,382	(70,2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8	1,663	71,057
匯率波動影響	20	12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3	71,057	8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751.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濟礦區投產，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芒硝生產所得溢利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為本公司銷售特種芒硝的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人民幣775.2百萬元加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23.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13.6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人民幣161.6百萬元。非現金開支主要來自利息開支人民幣98.8百萬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1.2百萬元及公司購股權計劃相關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利息開支主要與根據信貸協議及境內借貸支付的利息相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7百萬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91.8百萬元減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7.5百萬元所致。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包括未扣除所得稅之溢利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人民幣76.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溢利人民幣71.7百萬元減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81.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溢利主要包括未扣除所得稅之溢利人民幣50.9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人民幣20.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向索郎多吉先生提供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無關的墊款人民幣45.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人民幣18.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70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按信貸協議借貸以投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的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採礦權的付款、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以及所有就本公司於廣濟礦區建立生產設施而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牧馬礦區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人民幣309.7百萬元、本公司所有三個礦區採礦權的付款人民幣249.4百萬元、購買廣濟礦區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主要為廣濟礦區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25.9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人民幣502.2百萬元、收購採礦權款項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所致，部份被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6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簽訂的信貸協議收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4.6百萬元(大幅超逾本公司按其他以往訂立之貸款協議所借款項的歷史數據)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98.8百萬元(部份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6.4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根據信貸安排收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4.6百萬元以及其他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2.6百萬元所致，部份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4.5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6.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7.1百萬元，部份被已收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8.7百萬元抵銷。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270	7,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298	256,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94	32,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	80,640
總計	299,789	377,2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795	429,95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58,947	292,547
稅項撥備	34,995	34,918
總計	654,737	757,423
流動負債淨值	(354,948)	(380,162)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4.7百萬元增加15.7%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增加13.0%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2.5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增加19.2%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本公司的銀行借貸增至人民幣2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國內借貸增加。該等新增國內借貸用作本公司國內業務的融資及用於擴充計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信貸協議的貸款應付利息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增加84.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資料

人民幣360.8百萬元。本公司的銀行借貸增至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若干國內借款及將信貸協議的部份貸款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該等新增國內借貸用作本公司國內業務的融資及用於擴充計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索郎多吉先生給予本公司額外貸款，從而令應付索郎多吉先生的款項增加，部份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索郎多吉先生的數筆貸款抵銷。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增加108.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291.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部份被銀行借貸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85.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的應付款項人民幣53.1百萬元、收購廣濟礦區土地使用權所付人民幣29.0百萬元、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所付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信貸安排的貸款應付利息人民幣29.4百萬元所致。銀行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短期借貸所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自索郎多吉先生借款人民幣29.7百萬元。

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信貸及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支出」。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週轉期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751	6,954	5,394
成品	1,655	975	2,876
總計	5,406	7,929	8,270
平均存貨週轉期(日)	19.4	16.1	8.6

附註：

(1) 平均存貨為各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再除以2。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本公司平均存貨週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縮短，主要是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長及售予從倉儲設施直接收貨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料及成品的賬齡皆少於一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及出售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原料及成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需求殷切使廣濟礦區存貨水平低，故此本公司平均存貨週轉期減至8.6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	106.0	85.2	37.8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36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0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2日，主要是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長及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收取芒硝產品時即時付款的客戶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特種芒硝的實際週轉期約為40日，而期內特種芒硝的銷售佔本公司收入的69.6%，故同期本公司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減至37.8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61,477	103,477	115,465
— 91至180日.....	45	429	8,675
— 181至365日.....	4,048	3,583	3,789
— 365日以上.....	6	473	403
	65,576	107,962	128,332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根據與客戶的關係、其信譽及付款紀錄，給予客戶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貿易及貿易應收款項免息且無抵押。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為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115.0	87.4	45.1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指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2。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於營業紀錄期間，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視乎本公司與特定供應商關係而定。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於營業紀錄期間縮短，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為縮短付款期而與供應商磋商價格折扣。根據中國慣例，一般須於90至18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本公司確信其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與中國市場慣例相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任何糾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減至45.1日，主要是由於川眉特芒為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而同意在首個完整經營年度縮短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繳付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25,031	28,134	26,638
— 91至180日.....	349	2,358	5,064
— 181至365日.....	355	283	2,921
— 365日以上.....	7,351	8,580	10,920
	<u>33,086</u>	<u>39,355</u>	<u>45,543</u>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18.0%及12.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及2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基於上述稅項減免，本公司所得稅稅率總體分別低於二零零七年前後的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33%及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川眉芒硝的首年免稅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川省稅務局對川眉芒硝徵收3%的地方所得稅(儘管川眉芒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致。Top Promise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屬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川眉芒硝的適用稅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加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川眉特芒徵收3.0%的地方稅。不可扣除的稅務開支主要指為中國長期尚未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旭光及 Top Promis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虧損。旭光海外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屬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毋須為其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主要來自川眉特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享有減半稅務優惠。旭光及 Top Promis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主要屬不可扣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70	114,903	613,58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7,570	49,343	164,848
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影響.....	(16,144)	(38,718)	(17,7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	15,970	24,6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94)	(204)
所得稅開支.....	1,616	25,901	171,503

關連人士交易

全部應收及應付若干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按「附錄一一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3(iii)及33(iv)」所示為非貿易性質)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結算。

向第三方墊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提供墊款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 Chengdu Huichen Investment Co., Ltd. 提供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再於二零零六年向 Chengdu Guihu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提供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兩項貸款均為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償還。Chengdu Huichen Investment Co., Ltd. 及 Chengdu Guihu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向索郎先生擁有股權的公司提供墊款人民幣9.6百萬元。

根據中國一般貸款融資條例，任何中國企業未獲有關授權均不得向另一中國企業墊付貸款。一旦違反中國一般貸款融資條例，貸款人或會遭罰款，罰款數額相當於因違反有關條例所得的收入(如利息等)的兩倍以上惟不會多於五倍。中國人民銀行亦有權禁止任何未經授權貸款。由於給予 Chengdu Huich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Chengdu Guihu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的貸款為免息貸款，本公司並無從中獲利，且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故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不會因違反中國一般貸款融資條例墊付貸款而遭罰款或罰金，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亦不會受到不良影響。獲 Top Promise 墊款人民幣9.6百萬元的離岸公司由索郎先生持有權益，因此毋須遵守中國一般貸款融資條例。

上市後，本公司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融資。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及其到期日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有抵押.....	41,900	643,649	682,565	716,165
無抵押.....	42,000	—	—	—
總計.....	<u>83,900</u>	<u>643,649</u>	<u>682,565</u>	<u>716,165</u>
本公司：				
有抵押.....	—	631,049	593,065	593,065
到期日資料：				
一年內到期.....	83,900	12,600	258,947	292,547
一至兩年內到期.....	—	180,300	169,447	169,447
兩至五年內到期.....	—	450,749	254,171	254,171
總計.....	<u>83,900</u>	<u>643,649</u>	<u>682,565</u>	<u>716,16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察覺任何季節性借款需要。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擴充廣濟及牧馬礦區的採礦業務及生產設施，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

本公司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為受惠於適用於短期借貸的較低年利率，本公司所有境內借貸為短期借貸。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主要以本公司若干樓宇、機械、設備及其他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境內短期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5.6厘至7.5厘。本公司能否續借短期貸款，須經借款銀行批准。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短期貸款續期並無任何困難。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訂立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部份貸款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而結餘將轉為按實際年利率13.5厘計息的一年期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信貸安排」。

銀行貸款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667.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貸協議的借貸人民幣631.0百萬元，惟

財務資料

部份被國內借貸減少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所抵銷。銀行貸款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3.6百萬元上升6.0%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惟部份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減值人民幣37.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2.6百萬元增加5%至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新增資金用於興建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藥用芒硝的生產設施。

根據信貸協議條款，本公司須遵守不同的財務契諾，包括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EBITDA、綜合EBITDA對綜合利息開支及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資本總值的比率。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契諾詳情及本公司財務比率。

有關財務比率	期內信貸協議的規定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財務比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 EBITDA	≤4.75:1	≤4.25:1	≤3.25:1	7.36:1	5.3:1	3.92:1	2.1:1	1.39:1	1.11:1	0.90:1
綜合 EBITDA 對綜合利息開支	≥3.0:1	≥3.0:1	≥3.5:1	15.2:1	3.6:1	5.1:1	6.68:1	7.5:1	10.4:1	12.85:1
綜合債務總額對資本總值	≤0.80:1	≤0.80:1	≤0.70:1	0.88:1	0.84:1	0.7:1	0.67:1	0.6:1	0.53:1	0.49:1

本公司以根據信貸安排所得的款項為本公司採礦業務及生產設施的最近擴展融資。簽訂信貸安排原為收購多個礦場及於廣濟及牧馬礦區的現有生產設施融資。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徵求並獲貸方同意，修訂貸款用途，於廣濟礦區興建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而非收購現有生產設施。基於有關變動，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收入未達到簽訂該信貸安排時預測的水平，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能達到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 EBITDA 比率及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資本總值的比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就違反契諾獲得有關貸方的豁免，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的期間全面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本公司董事確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違反財務契諾不會改變本公司股份以及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股權的控制權及實益與註冊擁有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計劃動用未償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貸款的契諾或於該等貸款到期時有足夠資金還款或可再融資」。本公司認為該等違約屬偶然事件，並會於可預見未來遵照相關財務比率。

財務資料

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償還信貸協議所涉部份貸款。董事認為償還款項不會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682.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債務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惟獲得恒豐銀行信貸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全額提取）、陽光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向Top Promise提供貸款（以償還欠索郎多吉先生的債項）及中國工商銀行眉山分行提供境內信貸人民幣3.6百萬元除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貸安排 — 抵押及擔保」。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承諾借貸。

或有負債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7	11,894	304,817	327,344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4,786	4,786	4,786
總計.....	<u>1,467</u>	<u>16,680</u>	<u>309,603</u>	<u>332,13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直接與將於牧馬礦區建設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建築及開發相關。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本公司資本支出一般包括擴展開支及收購採礦權費用。擴展開支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及開採建築、機器及設備和汽車支出。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過往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擴展			
在建工程	—	38,200	167,771
樓宇及開採建築	129	112,256	53,267
機器及設備	5,562	403,862	15,101
汽車	1,119	1,830	152
採礦權付款	—	159,196	249,411
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	309,741
為土地使用權支付的購買價	—	3,000	29,000
總計	6,810	718,344	824,4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機器、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樓宇、開採建築、機器、設備及採礦權。

本公司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撥充本公司的計劃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計劃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379.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83.5百萬元預期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本公司董事預期其餘資本支出以經營現金收入及內部現金資源支付。本公司主要計劃資本支出預期包括：

- 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用於興建牧馬礦區一項藥用芒硝生產設施；
- 約人民幣59.9百萬元用於興建牧馬礦區一項特種芒硝生產設施；及
- 約人民幣72.3百萬元用於發展廣濟礦區的開採建築。

本公司營運中任何涉及重大資本投資的項目均須獲得中國政府批准。上述所有項目已獲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後的預期資本支出根據本公司業務計劃進展(包括本公司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國內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業務日後前景)而變更。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面對主要與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的市場風險。

利率

本公司須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6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82.6百萬元。現有利率增加將引致本公司短期借貸的利息成本增加(倘滾計該等債務)。迄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類型的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一般而言，於中國並無此等協議或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倘本公司日後進行對沖，則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令本公司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外匯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產品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本公司面對匯率波動風險乃由於本公司出口收入以美元計值以及信貸協議所涉貸款所致。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交易以對沖貨幣風險。倘本公司日後決定作出上述行動，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對沖活動將令本公司免受匯率波動影響。

通脹

近年，中國並無出現重大通脹，故通脹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全國通脹率(普通消費物價指數所示)分別約為1.5%、4.8%及5.9%。

營業紀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股權回報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股權回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股權回報率 ⁽¹⁾	56.0%	40.2%	76.6%
總資產回報率 ⁽²⁾	18.9%	11.1%	27.5%

附註：

(1) 股權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平均總資產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本公司股權回報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大幅增加，加上同期除稅後純利增幅相對較小所致。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是因為純利增加、確認自若干股東有關 Nice Ace 發行的認股權證公平值的注資及股東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為本公司信貸協議所得貸款提供擔保所致。

本公司股權回報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2%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本公司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主要是由於平均總資產大幅增加，加上純利增幅相對較小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加是由於同期在廣濟礦區發展新生產設施所涉大量資本開支。由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投入試產，該等新設施貢獻的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重大，故同期的資產回報率下跌。

本公司總資產回報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大幅增加，加上平均總資產輕微上升。期內總資產亦因本公司完成採礦權、生產設施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收購而增加。

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金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比率 ⁽¹⁾	1.0	1.1	0.5
速動比率 ⁽²⁾	0.9	1.0	0.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公司流動比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增加10%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而速動比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增加11.1%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因為根據有關本公司於牧馬礦區規劃建設的合約而支付予四川騰中部份款項人民幣109百萬元，以及因同期信貸協議已收貸款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的應付款項人民幣53.1百萬元及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所付人民幣85.8百萬元。

本公司的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而速動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本公司增加採礦及生產設施的投資以及信貸協議的還款安排。

負債資產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負債資產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負債資產比率 ⁽¹⁾	30.3%	51.4%	41.8%

附註：

(1) 負債資產比率乃按總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本公司負債資產比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4%，主要是由於總負債大幅增加，加上總資產增幅相對較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負債增加，主要是因為根據信貸協議所借用以資助本公司廣濟及牧馬礦區擴充計劃的貸款。

本公司負債資產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4%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8%，主要是由於總資產大幅增加，而總負債增幅較小。總資產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完成採礦權、生產設施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收購所致。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預測，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等於567.3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溢利預測，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上市，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合共1,924,000,000股股份，則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將不低於人民幣0.26元(約等於0.29港元)，即備考市盈率約為5.9倍及8.8倍(倘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72港元及2.56港元)。

基於上述溢利預測的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成立且已發行1,520,000,000股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404,000,000股股份；(i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v)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每股加權平均預測盈利將不低於人民幣0.29元(約等於0.33港元)，即加權平均市盈率為約5.2倍及7.8倍(倘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72港元及2.56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並無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自本公司牧馬礦區計劃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產生的潛在收入(如有)。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產品—藥用芒硝」及「業務—銷售及市場

財務資料

推廣一定價」。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生產藥用芒硝或維持本公司現有藥用芒硝銷售的競爭地位，且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未必能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撰，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 發售價1.72港元計算.....	354,856	475,192	830,048	0.43	0.49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 發售價2.56港元計算.....	354,856	760,812	1,115,668	0.58	0.66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已對分別約人民幣404,470,000元、人民幣8,386,000元及人民幣17,588,000元的採礦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1.72港元及2.5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並按1,924,000,000股股份(即預期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404,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20,000,000股股份的總數)計算。
- (4)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乃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30,066,000元。將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87,009,000元進行比較，兩者之差額約為人民幣43,057,000元。倘上述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須額外扣除攤銷人民幣220,000元及折舊人民幣1,068,000元。由於本公司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增值不會計入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

物業權益包括多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已落成樓宇及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

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附錄四 — 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對賬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88,87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	
— 攤銷	(319)
— 折舊	(1,54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87,009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	230,066
增值	43,057

股息

本公司僅會自合法可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分派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者。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適合宣派中期股息或每半年或於其他指定間隔時間按固定比率宣派股息，則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派付相關股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法例及規例所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與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未必與本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相若。

本公司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宣派不少於股東應佔純利25%的股息。然而，上述建議並不保證或代表或表示本公司須或將或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將以港元以每股基準宣派，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股息政策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須遵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計提法定儲備金的規定，該等基金乃由除稅後但未按董事會酌情派發股息前的純利中撥出，最少為該純利的10%。所有實體均就法定儲備金作出撥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僅可於相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根據中國公司法，法定儲備金須為當年除稅後溢利的10%。任意公積金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提取。上市後，本公司或不會分配超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儲備(以較低者為準)的股息。根據公司法，除稅後溢利於適當轉撥往法定公積金後，可作股息分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約人民幣481.8百萬元。